

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新增給付規定對照表

給付規定分類碼：I203-12

(自 105 年 2 月 1 日生效)

新增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<p>I203-12 顱內血管支架取栓裝置</p> <p>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：</p> <p>一、前循環在發作內 8 小時內、後循環在發作後 24 小時內。</p> <p>二、影像診斷為顱內大動脈阻塞，包括內頸動脈、大腦中動脈的第 1 及第 2 段、大腦前動脈、基底動脈和脊椎動脈。</p> <p>三、美國國衛院腦中風評估表(NIH Stroke Scale)評分≥ 8 and ≤ 30。</p>	無